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6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626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下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下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下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人事室 114/12/22 08:50



114000975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